**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

**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5](#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7](#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5-09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178,600.00元。**

四、采购内容：培训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培训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3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

不含税采购限价：178,6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下称“净水公司”）的前身是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目前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主要承接水质净化板块业务，统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净水公司紧紧把握国企改革的机遇，勇担重任，坚定不移地肩负起国有企业的责任与使命，始终坚持“水生态治理专业服务商”的定位，紧密围绕“降本增效、提质升级”工作主线，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全面深化改革，不断精益求精地提升项目运管管控实力，助力东莞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并在2020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评为“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同时，净水公司紧扣集团赋予的水质净化板块功能定位，逐步剥离截污管网、有机资源再生利用等非核心业务，践行“担当、融合、守正、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聚焦统筹实施东莞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并积极探索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业务开发，谋划产业链拓展，全力推动公司做大做优做强，助力东莞水生态治理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目前，城镇生活污水水质净化厂34家（含代管项目和委托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40.5万吨/日，占东莞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的53.0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36个，总设计处理规模247万吨/日，其中，自主运营提标改造项目20个，委外运营提标改造项目16个。工业废水处理厂1家，总设计处理规模0.25万吨/日。运河水质净化厂1家，设计处理规模260万吨/日。

近年来，净水公司的干部队伍在企业发展进程中持续成长，多数管理干部具有超过2年的管理任职经验，并先后参与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干部培训，系统学习了《管理者角色认知与高绩效团队管理》《系统性问题分析与解决》《高效沟通与冲突管理》《部属培育与高效辅导》《结构化思考与形象化表达》《六顶思考帽》《绩效管理实务》等核心课程，在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当前，随着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拓展，管理干部面临进一步深化改革与更高阶的能力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管理能力从“基础建设”向“效能提升”转型，公司拟组织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帮助干部突破管理瓶颈，培育复合型领导素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分多期次提供指定培训课程、授课老师及相应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干部员工约110人。拟分2个批次先后开展培训学习活动，每个批次约55人。

1. 培训地点

拟采取全脱产的线下集中培训的形式，安排在净水公司培训室集中培训。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1. 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拟于2025年10月-12月分期、分批先后开展。具体日期经双方沟通同意后确定。如不可抗因素无法如期举办培训，则培训时间顺延。

1. 培训内容

| **期次** | **课程时长**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程大纲** | **授课老师**  （三选一） |
| --- | --- | --- | --- | --- |
| **第一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管理者的情绪与压力管理》 | 1、**课程导入与基础认知**：认识压力、情绪、职业倦怠；  2、**情绪调控**：情绪识别、认知调整、表达与疏导等；  3、**压力缓解**：压力源分析、身心放松技巧、压力韧性培养等；  4、**职业倦怠应对与团队应用**：倦怠预防、有效求助与互助的沟通技巧、识别团队成员的压力信号，营造支持性氛围等。  5、**总结与行动规划**：核心方法回顾（情绪-压力-倦怠管理的关键步骤）、制定1-2个可落地的压力/情绪管理小目标等。 | 王晓慧老师  何峰老师  高睿可老师 |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数据驱动决策：管理者思维构建与实践指南》 | **1、数据思维的认知与觉醒**：数据驱动决策的底层逻辑、管理者必备的数据思维转变;  **2、数据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设计、指标分析、指标异常的识别与解读;  **3、数据分析与决策的实战**：决策方法、分析框架、决策风险的规避等;  **4、数据沟通与落地**：数据可视化、故事化表达、行动转化及效果追踪等。 | 钱思菁老师  魏凌睿老师  赵兴峰老师 |
| **第二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2天（6小时/天）；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教练式领导力：赋能下属与绩效提升实战》 | 1、**教练型管理转型**：教练式领导相关概念、管理者常见误区、教练思维转变等；  2、**教练核心能力训练**：深度倾听、有力提问、有效反馈、实战演练等；  3、**教练流程与方法**：目标澄清、目标澄清、方案共创、行动承诺、工具应用等；  4、**实战应用**：现场解决管理难题，如绩效改善、团队冲突、人才培养等。 | 陈西君老师  葛虹老师  季益祥老师 |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健全的培训管理体系及从事教学服务工作的专业团队。能提供全面的教学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向每位学员的培训需求调研、规范课堂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服务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2.供应商需负责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落实讲义等培训相关物资的配备，并做好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培训过程中积极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持续改进工作。

3.供应商在培训课程开始前，需举办开班仪式，帮助学员了解学习目标，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在全部培训课程结束后，就培训班取得的成果提供总结报告，全方位展示每一位学员的学习收获，并举办结业仪式，为具备结业资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4.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宣传物资的设计、制作、运输:

（1）横幅：2幅，长度不小于6米，一条张贴悬挂于培训室内，一条用于拍照；

（2）座位牌：每位学员的座位姓名牌，每人两份；

（3）学员讲义：每人一份；

（4）结业证书：每人一份；

（5）优秀学员奖品：不少于20份

5.师资要求：在第三条第四点中每门课程选定了三位候选授课讲师，供应商须确保在上述候选授课讲师名单范围内为每门课选择一名讲师提供培训服务，原则上确定后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在候选讲师名单内选择且经甲方同意；开课前需提供讲师简历、过往培训案例及资质证明。

6.授课讲师需在第三条第四点的课程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和优化授课内容，并充分融入采购人的真实业务场景、典型案例进行讲解。授课内容应突出理论知识与公司实际问题的结合点，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互动形式，帮助参训干部深化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供应商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人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采购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四、价款要求

（一）供应商需要在候选讲师范围内选定授课讲师，并依据选定的授课老师名单进行报价。本次采购采用密封报价的形式，现场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达成合作。

（二）供应商的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课程研发费用、讲师课酬（含税）、讲师和教辅人员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用餐和住宿等）、后勤保障支出、物料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讲义、座位牌、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奖品、横幅等）、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费、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履约质量评价

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培训方案提供“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采购项目”相关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如实履行培训方案所载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逐项核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并组织学员在每期培训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培训效果评估表》（详见附件），对该期培训进行评价。

1.每期培训结束后，经采购人核对当期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超过60%学员对该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期对应培训费用。

2.经采购人核对发现服务项目遗漏的，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应就遗漏项目及时予以补齐或退款。

3.未超过60%学员对当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按当期对应培训费用80%进行付费，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更换服务单位。

（四）本项目共包含2期培训，每期培训按暂定合同价50%进行结算。供应商每期完成培训的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双方根据当期学员对课程评价的情况确认实际培训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经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各单位分别按应承担的实际培训费用比例支付当期实际培训费用及对应税额给供应商。

附件： 培训效果评估表

附件：

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

培训效果评估表

感谢您对本次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的支持与配合，在培训即将结束时，请您对本期培训做出评价，您的建议和意见将成为我们宝贵的财富，再次感谢！

|  |  |  |  |
| --- | --- | --- | --- |
| 学员姓名 |  | 培训日期 |  |
| 培训期次 |  | 培训机构 |  |
| 填写说明：请在对应分数打钩；5分-非常满意；4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不太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 | | | |
| **一、课程内容评价** | | | |
| 1、课程内容设计的完整与合理性 | | | 5 4 3 2 1 |
| 2、课程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 | | | 5 4 3 2 1 |
| **二、培训老师评价** | | | |
| 3、教师备课情况（包括课件、教材、教具等） | | | 5 4 3 2 1 |
| 4、教师在主题和重点把握方面 | | | 5 4 3 2 1 |
| 5、教师的逻辑思维和表达能力 | | | 5 4 3 2 1 |
| 6、教师课程节奏把控、控场与互动能力 | | | 5 4 3 2 1 |
| **三、培训组织评估** | | | |
| 7.培训场地及环境适宜 | | | 5 4 3 2 1 |
| 8.项目安全保障性 | | | 5 4 3 2 1 |
| 9.餐厅环境及餐饮情况 | | | 5 4 3 2 1 |
| 10.住宿条件情况 | | | 5 4 3 2 1 |
| **四、总体评价** | | | |
| 您对本次培训服务的总体评价： | | | 5 4 3 2 1 |
| 1、您觉得本次培训课程中最有用的知识点是：  2、本次培训后，您将在工作中采取哪些改进措施和计划?  3、您对本次培训宝贵的完善意见和建议？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甲方2：**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甲方3：**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甲方4：**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5：**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下称“培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甲方1）、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甲方2）、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甲方3）、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4）与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5）的统称，五者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甲方，共同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义务，除付款责任按约定分别承担外，其余条款中“甲方”的表述均涵盖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及甲方5。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以下要求，分多期次提供指定培训课程、授课老师及相应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

甲方的干部员工约110人。拟分2个批次先后开展培训学习活动，每个批次约55人。

1. 培训形式

拟采取全脱产的线下集中培训的形式，安排在甲方培训室集中培训。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1. 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拟于2025年10月-12月分期、分批先后开展。具体日期经双方沟通同意后确定。如不可抗因素无法如期举办培训，则培训时间顺延。

1. 培训内容

| **期次** | **课程时长**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程内容摘要** | **授课老师** |
| --- | --- | --- | --- | --- |
| **第一期**  （共4日） | 1、单次课程时长：1日（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管理者的情绪与压力管理》 | 1、**课程导入与基础认知**：认识压力、情绪、职业倦怠；  2、**情绪调控**：情绪识别、认知调整、表达与疏导等；  3、**压力缓解**：压力源分析、身心放松技巧、压力韧性培养等；  4、**职业倦怠应对与团队应用**：倦怠预防、有效求助与互助的沟通技巧、识别团队成员的压力信号，营造支持性氛围等。  5、**总结与行动规划**：核心方法回顾（情绪-压力-倦怠管理的关键步骤）、制定1-2个可落地的压力/情绪管理小目标等。 | 老师 |
| 1、单次课程时长：1日（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数据驱动决策：管理者思维构建与实践指南》 | **1、数据思维的认知与觉醒**：数据驱动决策的底层逻辑、管理者必备的数据思维转变;  **2、数据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设计、指标分析、指标异常的识别与解读;  **3、数据分析与决策的实战**：决策方法、分析框架、决策风险的规避等;  **4、数据沟通与落地**：数据可视化、故事化表达、行动转化及效果追踪等。 | 老师 |
| **第二期**  （共4日） | 1、单次课程时长：2日（6小时/日）；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教练式领导力：赋能下属与绩效提升实战工作坊》 | 1、**教练型管理转型**：教练式领导相关概念、管理者常见误区、教练思维转变等；  2、**教练核心能力训练**：深度倾听、有力提问、有效反馈、实战演练等；  3、**教练流程与方法**：目标澄清、目标澄清、方案共创、行动承诺、工具应用等；  4、**实战应用**：现场解决管理难题，如绩效改善、团队冲突、人才培养等。 | 老师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健全的培训管理体系及从事教学服务工作的专业团队。能提供全面的教学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向每位学员的培训需求调研、规范课堂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服务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2.乙方需负责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落实讲义等培训相关物资的配备，并做好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培训过程中积极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持续改进工作。

3.乙方在培训课程开始前，需举办开班仪式，帮助学员了解学习目标，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在全部培训课程结束后，就培训班取得的成果提供总结报告，全方位展示每一位学员的学习收获，并举办结业仪式，为具备结业资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4.师资要求：乙方须确保在《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条第四点的中提供的授课老师名单范围内为每门课选择一名讲师提供培训服务，原则上确定后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在候选讲师名单内选择且经甲方同意；开课前需提供讲师简历、过往培训案例及资质证明。授课讲师需在第三条第四点的课程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和优化授课内容，并充分融入甲方真实业务场景、典型案例进行讲解。授课内容应突出理论知识与公司实际问题的结合点，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互动形式，帮助参训干部深化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宣传物资的设计、制作、运输:

（1）横幅：2幅，长度不小于6米，一条张贴悬挂于培训室内，一条用于拍照；

（2）座位牌：每位学员的座位姓名牌，每人两份；

（3）学员讲义：每人一份；

（4）结业证书：每人一份；

（5）优秀学员奖品：不少于20份。

6.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三、履约质量评价**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方案提供“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采购项目”相关培训服务，乙方应如实履行培训方案所载的服务内容，由甲方逐项核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并组织学员在每期培训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培训效果评估表》（详见附件），对该期培训进行评价。

（一）每期培训结束后，经甲方核对当期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超过60%学员对该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期对应培训费用。

（二）经甲方核对发现服务项目遗漏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应就遗漏项目及时予以补齐或退款。

（三）未超过60%学员对当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按当期对应培训费用80%进行付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更换服务单位。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课程研发费用、讲师课酬（含税）、讲师和教辅人员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用餐和住宿等）、后勤保障支出、物料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讲义、座位牌、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奖品、横幅等）、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费、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总体评价低于良好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本项目共包含2期培训，每期培训按暂定合同价50%进行结算。乙方每期完成培训的所有服务工作并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甲乙双方根据当期学员对课程评价的情况确认实际培训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经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分别按应承担的实际培训费用比例支付当期实际培训费用及对应税额给乙方。

1. 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信息为准。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材料、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当期的培训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对培训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不按照培训方案执行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讲师简历、过往培训案例及资质证明均为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因乙方原因，需调整培训时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重新确定培训时间，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安排至甲方的讲师具有相应资质且具备完成培训内容的相关经验；

（5）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任一期培训中，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培训活动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培训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如乙方所提交的讲师简历、过往培训案例及资质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追偿。

5、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九、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暂定合同价税合计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用户需求书；2.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  |  |  |
| --- | --- | --- |
| 甲方1（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 甲方2（盖章）：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
|  |  |  |
| 甲方3（盖章）：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 甲方4（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1室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
|  |  |  |
| 甲方5（盖章）：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76号 |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

附件1

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

不含税采购限价：178,6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下称“净水公司”）的前身是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目前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主要承接水质净化板块业务，统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净水公司紧紧把握国企改革的机遇，勇担重任，坚定不移地肩负起国有企业的责任与使命，始终坚持“水生态治理专业服务商”的定位，紧密围绕“降本增效、提质升级”工作主线，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全面深化改革，不断精益求精地提升项目运管管控实力，助力东莞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并在2020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评为“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同时，净水公司紧扣集团赋予的水质净化板块功能定位，逐步剥离截污管网、有机资源再生利用等非核心业务，践行“担当、融合、守正、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聚焦统筹实施东莞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并积极探索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业务开发，谋划产业链拓展，全力推动公司做大做优做强，助力东莞水生态治理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目前，城镇生活污水水质净化厂34家（含代管项目和委托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40.5万吨/日，占东莞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的53.0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36个，总设计处理规模247万吨/日，其中，自主运营提标改造项目20个，委外运营提标改造项目16个。工业废水处理厂1家，总设计处理规模0.25万吨/日。运河水质净化厂1家，设计处理规模260万吨/日。

近年来，净水公司的干部队伍在企业发展进程中持续成长，多数管理干部具有超过2年的管理任职经验，并先后参与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干部培训，系统学习了《管理者角色认知与高绩效团队管理》《系统性问题分析与解决》《高效沟通与冲突管理》《部属培育与高效辅导》《结构化思考与形象化表达》《六顶思考帽》《绩效管理实务》等核心课程，在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当前，随着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拓展，管理干部面临进一步深化改革与更高阶的能力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管理能力从“基础建设”向“效能提升”转型，公司拟组织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帮助干部突破管理瓶颈，培育复合型领导素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分多期次提供指定培训课程、授课老师及相应培训服务。

1. 培训对象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干部员工约110人。拟分2个批次先后开展培训学习活动，每个批次约55人。

1. 培训地点

拟采取全脱产的线下集中培训的形式，安排在净水公司培训室集中培训。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1. 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拟于2025年10月-12月分期、分批先后开展。具体日期经双方沟通同意后确定。如不可抗因素无法如期举办培训，则培训时间顺延。

1. 培训内容

| **期次** | **课程时长**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程大纲** | **授课老师**  （三选一） |
| --- | --- | --- | --- | --- |
| **第一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管理者的情绪与压力管理》 | 1、**课程导入与基础认知**：认识压力、情绪、职业倦怠；  2、**情绪调控**：情绪识别、认知调整、表达与疏导等；  3、**压力缓解**：压力源分析、身心放松技巧、压力韧性培养等；  4、**职业倦怠应对与团队应用**：倦怠预防、有效求助与互助的沟通技巧、识别团队成员的压力信号，营造支持性氛围等。  5、**总结与行动规划**：核心方法回顾（情绪-压力-倦怠管理的关键步骤）、制定1-2个可落地的压力/情绪管理小目标等。 | 王晓慧老师  何峰老师  高睿可老师 |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数据驱动决策：管理者思维构建与实践指南》 | **1、数据思维的认知与觉醒**：数据驱动决策的底层逻辑、管理者必备的数据思维转变;  **2、数据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设计、指标分析、指标异常的识别与解读;  **3、数据分析与决策的实战**：决策方法、分析框架、决策风险的规避等;  **4、数据沟通与落地**：数据可视化、故事化表达、行动转化及效果追踪等。 | 钱思菁老师  魏凌睿老师  赵兴峰老师 |
| **第二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2天（6小时/天）；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教练式领导力：赋能下属与绩效提升实战》 | 1、**教练型管理转型**：教练式领导相关概念、管理者常见误区、教练思维转变等；  2、**教练核心能力训练**：深度倾听、有力提问、有效反馈、实战演练等；  3、**教练流程与方法**：目标澄清、目标澄清、方案共创、行动承诺、工具应用等；  4、**实战应用**：现场解决管理难题，如绩效改善、团队冲突、人才培养等。 | 陈西君老师  葛虹老师  季益祥老师 |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健全的培训管理体系及从事教学服务工作的专业团队。能提供全面的教学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向每位学员的培训需求调研、规范课堂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服务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2.供应商需负责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落实讲义等培训相关物资的配备，并做好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培训过程中积极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持续改进工作。

3.供应商在培训课程开始前，需举办开班仪式，帮助学员了解学习目标，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在全部培训课程结束后，就培训班取得的成果提供总结报告，全方位展示每一位学员的学习收获，并举办结业仪式，为具备结业资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4.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宣传物资的设计、制作、运输:

（1）横幅：2幅，长度不小于6米，一条张贴悬挂于培训室内，一条用于拍照；

（2）座位牌：每位学员的座位姓名牌，每人两份；

（3）学员讲义：每人一份；

（4）结业证书：每人一份；

（5）优秀学员奖品：不少于20份

5.师资要求：在第三条第四点中每门课程选定了三位候选授课讲师，供应商须确保在上述候选授课讲师名单范围内为每门课选择一名讲师提供培训服务，原则上确定后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在候选讲师名单内选择且经甲方同意；开课前需提供讲师简历、过往培训案例及资质证明。

6.授课讲师需在第三条第四点的课程大纲的基础上，设计和优化授课内容，并充分融入采购人的真实业务场景、典型案例进行讲解。授课内容应突出理论知识与公司实际问题的结合点，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互动形式，帮助参训干部深化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供应商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人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采购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四、价款要求

（一）供应商需要在候选讲师范围内选定授课讲师，并依据选定的授课老师名单进行报价。本次采购采用密封报价的形式，现场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达成合作。

（二）供应商的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课程研发费用、讲师课酬（含税）、讲师和教辅人员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用餐和住宿等）、后勤保障支出、物料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讲义、座位牌、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奖品、横幅等）、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费、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以及履行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履约质量评价

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培训方案提供“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采购项目”相关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如实履行培训方案所载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逐项核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并组织学员在每期培训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培训效果评估表》（详见附件），对该期培训进行评价。

1.每期培训结束后，经采购人核对当期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超过60%学员对该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期对应培训费用。

2.经采购人核对发现服务项目遗漏的，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应就遗漏项目及时予以补齐或退款。

3.未超过60%学员对当期培训的“总体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按当期对应培训费用80%进行付费，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更换服务单位。

（四）本项目共包含2期培训，每期培训按暂定合同价50%进行结算。供应商每期完成培训的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双方根据当期学员对课程评价的情况确认实际培训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经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各单位分别按应承担的实际培训费用比例支付当期实际培训费用及对应税额给供应商。

附件： 培训效果评估表

附件：

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

培训效果评估表

感谢您对本次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的支持与配合，在培训即将结束时，请您对本期培训做出评价，您的建议和意见将成为我们宝贵的财富，再次感谢！

|  |  |  |  |
| --- | --- | --- | --- |
| 学员姓名 |  | 培训日期 |  |
| 培训期次 |  | 培训机构 |  |
| 填写说明：请在对应分数打钩；5分-非常满意；4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不太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 | | | |
| **一、课程内容评价** | | | |
| 1、课程内容设计的完整与合理性 | | | 5 4 3 2 1 |
| 2、课程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 | | | 5 4 3 2 1 |
| **二、培训老师评价** | | | |
| 3、教师备课情况（包括课件、教材、教具等） | | | 5 4 3 2 1 |
| 4、教师在主题和重点把握方面 | | | 5 4 3 2 1 |
| 5、教师的逻辑思维和表达能力 | | | 5 4 3 2 1 |
| 6、教师课程节奏把控、控场与互动能力 | | | 5 4 3 2 1 |
| **三、培训组织评估** | | | |
| 7.培训场地及环境适宜 | | | 5 4 3 2 1 |
| 8.项目安全保障性 | | | 5 4 3 2 1 |
| 9.餐厅环境及餐饮情况 | | | 5 4 3 2 1 |
| 10.住宿条件情况 | | | 5 4 3 2 1 |
| **四、总体评价** | | | |
| 您对本次培训服务的总体评价： | | | 5 4 3 2 1 |
| 1、您觉得本次培训课程中最有用的知识点是：  2、本次培训后，您将在工作中采取哪些改进措施和计划?  3、您对本次培训宝贵的完善意见和建议？ | | | |

附件2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5-094）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JS-2025-094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应商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含培训内容及授课老师名单）；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培训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授课老师报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6.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7.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六、特别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178,6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授课老师报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内容及授课老师名单**

| **期次** | **课程时长** | **培训课程名称** | **课程大纲** | **授课老师**  （三选一） | **所报授课老师**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管理者的情绪与压力管理》 | 1、**课程导入与基础认知**：认识压力、情绪、职业倦怠；  2、**情绪调控**：情绪识别、认知调整、表达与疏导等；  3、**压力缓解**：压力源分析、身心放松技巧、压力韧性培养等；  4、**职业倦怠应对与团队应用**：倦怠预防、有效求助与互助的沟通技巧、识别团队成员的压力信号，营造支持性氛围等。  5、**总结与行动规划**：核心方法回顾（情绪-压力-倦怠管理的关键步骤）、制定1-2个可落地的压力/情绪管理小目标等。 | 王晓慧老师  何峰老师  高睿可老师 |  |
| 1、单次课程时长：1天（6小时）；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数据驱动决策：管理者思维构建与实践指南》 | **1、数据思维的认知与觉醒**：数据驱动决策的底层逻辑、管理者必备的数据思维转变;  **2、数据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设计、指标分析、指标异常的识别与解读;  **3、数据分析与决策的实战**：决策方法、分析框架、决策风险的规避等;  **4、数据沟通与落地**：数据可视化、故事化表达、行动转化及效果追踪等。 | 钱思菁老师  魏凌睿老师  赵兴峰老师 |  |
| **第二期**  （共4天） | 1、单次课程时长：2天（6小时/天）；  2、上课次数：2次，每次约50人。 | 《教练式领导力：赋能下属与绩效提升实战》 | 1、**教练型管理转型**：教练式领导相关概念、管理者常见误区、教练思维转变等；  2、**教练核心能力训练**：深度倾听、有力提问、有效反馈、实战演练等；  3、**教练流程与方法**：目标澄清、目标澄清、方案共创、行动承诺、工具应用等；  4、**实战应用**：现场解决管理难题，如绩效改善、团队冲突、人才培养等。 | 陈西君老师  葛虹老师  季益祥老师 |  |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 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培训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 为贵公司询价的2025年干部管理能力进阶培训班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